移民與東三省北部的農業開發

（一九二〇～三〇）

趙　中　孚

一、前　言
二、北滿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農業生產量的關係*
三、制度性的癥結——移墾區的地權關係
四、荒地的放墾、壟斷和兼併
五、結　語

一、前　言

本世紀初葉起，大量華北移民加速進入東三省，使一向人煙絕少，土地肥沃的遼河流域以北一帶，在短短三十年中轉化為高度開發的農業生產地區。這片廣大的邊地，涵蓋了黑龍江、烏蘇里江沿岸，大小興安嶺以南的松花江、牡丹江流域，以及東蒙古牧野。在舊東三省行政區分上，則包括了黑龍江全省、吉林省大部和奉天（遼寧）省北隅。①

這個一度被習稱為「北滿」的廣大農業開發地區，據三十年代當時的估計，五

* 本文所用農業生產一詞並不包括與農業經濟有關之漁林業部門，而係專就作物生產而言。

① 一九二〇年代前後有關東三省中日文資料及論述，多習用北滿或南滿字樣區分東三省南北部，並無具體界分，語意亦不妥切。本文討論地區，側重晚期開發的東三省北部，為行文方便，暫借北滿一詞替用。又日本滿鐵調查資料等所稱北滿，概略包括：㊀中東鐵路南線地方；㊁哈埠管區；㊂中東路東線地方；㊃松花江下游地方；㊄呼海線地方；㊅中東路線地方；以及㊆黑龍江省其它地區。本文視東三省開發階段及實際情況，亦將東蒙古牧野（四洮沿線及以北地區）計入，一併討論。又因材料來源不一，年號換算繁複，為便於列表，故正文一律用公元制，以求劃一。

十年後可得三千萬的晌熟地，容納三千萬人口，每年尚可敷餘二百億石左右糧食②。即以三十年代的實際情況來說，單位面積作物生產量的指數，除水稻類外，東三省北部地普遍高於中國本部各地。③

經由統計方式對所謂「北滿」地區的農業經濟潛力加以預估，固然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說明，但並不能據以瞭解開發實況，進而檢討一般得失。比如，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來自農村的移民抵達東三省後，究竟有沒有對上述開發地區提供預期的農業勞動力？以及在精耕農業技術甚至機械操作成爲普遍事實以前，上述開發地區的農業發展有沒有達到合理水平？本文的目的，卽在對類似問題作簡單分析，但不作農業經濟方面專業或技術性的探討。

本文討論範圍着重東三省北部，理由有二：㈠和遼東半島及其毗連地方，屬早期開發區域。不但農業人口接近飽和，卽農耕技術、土地關係與華北各省也大致相仿，不宜作爲分析對象④。㈡在一定的生產條件下，可根據歷年東三省農業生產量指標，析出「北滿」移墾開發進度。而本文之選定一九二〇～三〇年代加以分析，主要因爲這十年間華北與東三省間人口流動最爲頻繁⑤。理論上，東三省，尤其是「北滿」的農業發展，也應該產生相對變化。

二、北滿農業人口、耕地面積與農業生產量的關係

一般而論，農業生產不外決定於土地、勞動力、資本和管理等因素。透視近代東三省農業開發問題，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的變動，應該是基本資料。來源和可靠

---

② 抱一：美哉北滿——讀「北滿與東省鐵路」、「北滿農業」、「呼倫貝爾」三書參合提要（人文月刊一卷一期，民國十九年二月）頁二十——二十一。

③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民國二十一年資料，載東亞研究所編：支那農業基礎統計資料（東京，昭和十五年）頁一——三。

④ 東三省南部奉天省的人口，由於流民不斷流入，乾隆時代可能已經接近飽和點。因此在咸豐、同治、光緒各朝才有大規模牧場的開放，進一步擴大升科民地。見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七。

⑤ 估計由一九二一～三〇年，華北移民進入東三省者爲數多達六百萬，其中一半左右作永久性居留。見作者：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東三省移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頁三二五——三四三。

性都不相同的統計顯示，近代東三省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的增加，大致是互為呼應的。陳迺潤教授在所撰 "Labor Absorption in A Newly Settled Agricultural Region: The Case of Manchuria" 一文中，根據十九種來源，編製了一份一八五一～一九三〇年東三省耕地面積與農業人口統計表。表列年份自一九〇八年起採逐年排比法，可以看出由一九〇八～一九三〇年間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增加的趨勢和比率。統計表顯示，東三省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由一九〇八～一八年是以近於穩定比例增加的。一九一九年起，耕地面積的年增加率，突由一九一八年的百分之二・一四降為一・四八。這一現象繼續到一九三〇年的百分之一・〇二。而農業人口的增加却沒有巨大變化，而以接近穩定比率上升，直到一九二九年發生突然的下降為止⑥ 。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是華北移民湧入東三省的高潮階段，據統計至少有三百萬移民定居。上述統計表所指示的農業人口年增加率雖未必能具體顯示這個事實，但也不便斷言佔移民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農業勞動者未能進入農業生產行列。不過耕地面積年增加率在同一時期中趨於緩慢，却暗示了一種可能，即移民大軍並沒有對東三省，特別是北滿農業開發地區提供一定比例的勞動力。另一種可能，即陳迺潤所提示的「農業技術創新效果」，在特定時期中也會造成上述現象。換言之，由於農業生產技術不斷改進，單位面積出產量增加，而精耕制度下所需勞動力也較前為多。這兩種假定事實上並非不能同時成立，問題只不過在「農業技術創新」的條件下，單位耕地面積對勞動力吸收量大到何種程度而已。

由於本文主要以「北滿」為討論主體，以下僅先就現有資料，把北滿的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統計數字加以排列比較，再作進一步說明。

---

⑥ Nai-Ruenn Ch'en, "*Labor Absorption in a Newly Settled Agricultural Region: The Case of Manchuria*" Economic Essays,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v. 1970. pp. 139-154.

表 (一)

耕地單位面積：晌＝10畝 ⑦

項目 \ 年份	1915	1924	1930
耕地面積	7,564,300	10,504,000	11,667,900
農業人口	6,506,160	8,554,400	9,447,114

表列不同年份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數字，分別來自滿鐵調查部門和日本東亞研究所。限於來源，表列數字雖未能逐年排比，但大致可以看出，一九二四年以後北滿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的平均增加率，較前有若干幅度的緩慢，但二者之間增加的比例，與前十年却相去無幾。如果這一粗略的估計不錯，那末陳文附表所列東三省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年增加率比例在一九一八年以後呈現的不均衡，問題似乎應出在所謂的「南滿」地區，而不在北滿。

以下再就北滿特定時期內主要作物生產量的變化情形，來理解耕地面積和農業人口等因素在農業開發過程中的作用。日本駐東三省關東軍軍部的「資源調查班」，爲預估十年東三省主要作物產量，特於一九二四年詳細製作了一份「主要作物預想高」統計表。方法是將一九二一～二四年間東三省的耕地面積、農業人口和主要作物產量的增加率，加以比較計算，作成公式。再以一九二四年爲基線，據所得基本資料代入公式，向前作十年預估。結果如下表⑧：

⑦ 表列一九二四年北滿耕地面積統計，選自同年滿鐵所作東北四省（含關東州及熱河）一百二十六個縣及設治局「既耕地及可耕未墾地統計表」。原面積單位爲反，按一反相當於一·六畝，十畝一晌換算得表列數字；表列一九二四年北滿農業人口統計，分別得自㊀滿鐵調查課所作「吉林全省縣別戶口、人口表」；㊁民國十五年黑龍江省公署發佈「全省人口統計表」。以上依次見：滿鐵調查月報七卷五期，一九二五年七月，頁一三四——一八六；同月報四卷十一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頁七一——八二；同月報六卷十期，一九二六年十月，頁一八八——一九〇。表列一九三〇年北滿農業人口及耕地面積統計，得自國民政府統計局一九三二年報告，戶數與人口數之換算爲一比七。按本報告雖發表於一九三二年，惟當時東三省已處日僞統治之下，國民政府所作統計，不致早於瀋陽事變即一九三一年，故假定一九三〇年爲資料所指年份。

⑧ 關東軍軍部所作「作物預想高」主要以勞動力與耕地面積爲計算基礎。勞動力之概算併將十年間移民計入；耕地面積之概算亦將十年間可耕未墾地之開墾地畝計入。先計算十年後農業總勞力及耕地面積（含十年間開墾地），再藉單位面積出產量計算作物總生產量。

表 (二)

作物單位：石＝100斤 ⑨

作物類別 \ 地區別 / 年份別	北滿地區		東三省	
	1924	1934	1924	1934
高　　粱	15,161,160	26,897,918	30,782,280	48,793,704
稻　　類	13,368,630	22,362,992	19,849,500	33,590,499
玉 蜀 黍	6,122,490	10,161,713	10,618,740	16,758,597
大　　豆	15,720,300	27,265,163	24,777,200	40,335,870
合　　計	50,372,580	86,687,786	86,017,720	139,478,670

姑不論一九三四年東三省上述主要作物年產量與所作預估是否一致，即以一九三〇年主要作物產量而言，其指數已遠超過上表所列一九三四年水平。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的資料，指出一九三〇年前後東三省的主要作物年產量如下：

表 (三)

單位：石 ⑩

作物類別 \ 地區別	北滿地區	東三省
高　　粱	38,358,320	91,970,970
稻　　類	5,192,000	11,003,390
玉 蜀 黍	12,155,380	30,440,460
大　　豆	58,835,430	85,493,980
合　　計	161,268,230	218,908,800

⑨ 見「開墾與勞力需給より見たる・大正十三年に於ける滿洲農產額」及「大正二十三年に於ける農產額豫想」，載滿鐵調查月報五卷七期，一九二五年七月，頁一四三——一八六。

⑩ 支那農業基礎統計資料，頁一——三。合吉林、黑龍江二省爲「北滿地區」。

對照表(二)和表(三)，可以看出一九二四年關東軍軍部所作十年主要作物產量預估的巨大差誤。以北滿地區而論，一九三〇年前後的主要作物年產量，已較預估的一九三四年年產量超過幾達一倍⑪。當然我們了解，根據有限動態資料作長期預估，必然產生結論上的偏差。但在此所要指出的，不是發生偏差的原因，而是東三省特別是北滿地區一九二四～一九三〇年間主要作物生產量快速增長的事實。陳迺潤教授前述論文中附表指出，一九一八年後東三省的耕地面積增加率趨於緩慢，似乎不但未影響農業生產量的成長幅度，反而發生加速現象。同時也說明，即使一九一八年以後耕地與農業人口年增加率比例上的失調對農業生產能够發生一定影響，問題也確乎出在「南滿」。因爲一九三〇年北滿地區主要作物總產量較表(二)預估一九三四年北滿主要作物總產量多出百分之八十六，而同年全部東三省主要作物總產量較表(二)預估數僅多出百分之五十七⑫。

另一組統計，也可以間接說明北滿農作物產量逐年變動情形。中東鐵路公司調查部門，曾就該路沿線三十個縣份一九〇九——一九三〇年農作物輸出運輸量加以統計如下表：

表 (四) 單位：石⑬

1909	415,000	1918	757,000
1910	538,000	1919	664,000
1911	747,000	1920	983,000
1912	590,000	1921	1,353,000
1913	580,000	1922	1,546,000
1914	537,000	1923	1,769,000
1915	850,000	1924	1,863,000
1916	780,000	1925	2,293,000
1917	1,020,000	1926	2,852,000

⑪ 即使假定國民政府統計局資料所示數字偏高，亦足够說明關東軍軍部一九二四年所作預估遠較實際產量爲低。

⑫ 一九三〇年北滿主要作物總產量較表(二)預估多出74,580,444石；同年東三省全部主要作物產量較表(二)預估多出79,430,130石。

⑬ 滿鐵調査課譯：支那農民の北滿植民と其前途（ヤシイノフ原著）（昭和六年，大連），頁六十四——六十五。

除了商品化的特種作物，農產品總輸出量大抵可以指示一定比例的生產量。上表所示，則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六年上述北滿抽樣地區的作物產量至少增加了四倍，而同地區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八年農產品輸出情形受政治因素影響稍見紊亂，平均增加還不到一倍⑭。

綜合以上說明，本節的初步推論是，開發地區單位面積出產量增高到客觀條件所能允許的極限以前，其成長率並不完全取決於勞動力一定比例的增加。開發地區的農業發展，主要決定於農耕方法的改進和農業制度的良窳。這裏所謂的農耕方法改進，並非指超過傳統農業社會所能提供的技術條件之類的革命性轉變，而是指開發地區農業開墾者對新環境的逐漸適應。換言之，農業移墾集團到達移墾區後，因受客觀條件限制，在相當時期內無法充分發揮農耕作業效率，作物收成也相對減少。但時間積累經驗，在移墾者們逐漸獲得開墾區的節氣變化、土壤肥瘠、種籽選擇、施肥技巧以及農具改進等知識後，乃能逐漸增加耕作效率，並且在加速增高單位面積出產量的基礎上，把開發地區的農業成長率提高到合理標準⑮。當然，我們也可以假定，無限制的農業勞動力和耕地的提供，理論上會使開發地區原始階段的農業成長率作更大幅度的增高。表(二)和表(三)指出，東三省南部地區主要作物產量成長幅度不如北滿之高，似乎可以作爲這個推論的說明。如果這個推論成立，換言之，開發地區的農業勞動力大小、耕地面積多寡，和作物成長率之間，至少在開發初期並沒有常數關係。那末，前述關東軍軍部在一九二四年所作的主要作物「十年預想高」與一九三四年實際作物產量之間的巨大差誤，就很容易理解了⑯。

---

⑭ 統計對象爲中東路沿線三十個左右縣份，雖不能正確顯示北滿全區作物輸出情況，但可了解一般狀況；即北滿作物出產量普遍較前爲高。

⑮ 作者以爲，一九三〇年代北滿在農業人口及耕地面積並無大幅度增加的狀況下，能够造成農業生產量的突增，是由於：㊀季節性僱佣農業勞動力的使用；㊁面積廣大的荒地繼續開墾成熟，使單位面積出產量不斷增加。

⑯ 預估中並未析入技術因素，顯然是造成差誤的主要原因。因爲單位面積墾地的第一年出產量，與第三年的出產量間就有極大出入。

三、制度性的癥結—移墾區的地權關係

儘管以上推定移墾區初期的農業發展，關鍵在突破技術性的窒礙，但制度的因素也不容忽略。因爲農業勞動力大小與耕地多寡能否決定作物產量高低，有一定時間性。但無限制勞動力與土地的提供，對區域農業發展，却有長遠意義。換言之，在理想制度下，無限制的勞動力與耕地提供，可以保證移墾區長期性快速穩定的農業發展，大致是可以肯定的⑰。

農業制度的內涵是多方面的，限於篇幅，本文不可能一一加以論列，以下僅就最基本的土地分配問題略加分析。因爲開發地區與傳統農業社會最大的分別，爲地權關係不同。進一步說，開發地區理論上不應該發生地權集中現象。否則，移民不僅在移墾區無法立足生根，甚至沒有理由自原居地移出。

根據統計，一九二一～三〇年，以山東籍爲主的華北移民，約有六百萬進入東三省，其中半數左右定居斯土。這十年間移民流動的頻率並不一致，但以一九二七～二九年移入及定居比率最大⑱。就常理言，東三省南部既屬早期移墾區，當時農業人口已呈飽和，則上述移民理想定居區域應爲北滿。但實際情形與常理判斷顯有出入。試看以下中東路就進入北滿移民人數調查所得統計：

表　(六)⑲

年　　份	入北滿人數	離北滿人數	增　　減
1921	375,722	329,372	46,350 (+)
1922	327,319	346,198	18,879 (−)
1923	382,051	381,194	857 (+)
1924	362,528	347,096	15,432 (+)
1925	407,376	377,724	49,625 (+)
1926	519,701	413,976	105,725 (+)
合　　計	2,374,697	2,175,560	199,137 (+)

⑰ 或者可以說，在良好制度和正常移墾作業下，土地開發所需時間可能縮短，農業提供的效果也相對加大。

⑱ 見作者前文附表，頁三三〇。

⑲ 支那農民の北滿植民と其前途，第三章北滿植民史。

表列一九二一～二六年進入北滿移民或再移民，共有一九九、一三七人作長期停留或永久居留。然據另一統計，同一時期內進入東三省作永久居留的華北移民，竟多達一、〇三七、九一〇人⑳。換言之，減去長期居留北滿的再移民部份，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永久居留移民，集中在人烟稠密耕地飽和的東三省南部地區。

表㈥除提示定居北滿的移民或再移民爲數極少之外，也間接說明大幅度移民流動這一事實。據表內統計，百分之九十五的北滿移民或再移民，充其量只能算是季節性農業勞動者。他們之所以僅能在雇佣基礎上對北滿農業部門作一定程度勞動力的提供，而不作永久居留，原因固不止一端。但本文假定，開發地區不正常的土地分配狀況，是阻止農業移民生根立足的主要原因。

三十年代討論農村問題的學者們，部份認定中國農村問題的癥結，是所謂的土地關係失調㉑。換言之，由於少數人擁有極大百分比的土地，進而使農村經濟在雇佣制的生產關係下崩潰。在古老的中國農村社會裏，農業體制窳陋是事實，若干地區令人氣沮的地權集中現象也是事實。不過，既使作到地權平均，在當時的社會經濟條件無法根除農村貧困似乎也是事實。因此有心人士鼓吹開發大西北，移民東三省作爲治本的方案㉒。不過，本文願就此說明，開發地區如北滿，雖然一定時間內土地的無限制提供在理論和事實上都不容置疑，但情形却適得其反。因爲一九三〇年代的東三省北部廣大移墾區，是中國地權關係最失調的地區之一。根據俄國人雅西諾夫的統計，一九二五年北滿耕地面積的分配情形如下表：

---

⑳ 見作者前文附表，頁三三〇。

㉑ 類似討論參見陶希聖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民國十九年，上海），見第二篇：農民與土地問題。

㉒ 余天休：殖邊救國運動（原載社會學什誌一卷五期），見滿鐵調查月報三卷一期，一九二三年一月，頁八十一——九十五。

表 (七) ㉓

面 積 別	所有地總面積	百分率	家 數	百分率
150 晌以上	1.0(百萬晌)	8.7%	5,000	0.5%
75-100 晌	2.0	17.3	20,000	2.0
30-75 晌	3.0	26.0	75,000	7.5
10-30 晌	4.5	39.0	300,000	30.0
1-10 晌	1.0	8.7	250,000	25.0
1 晌以下	0.03	0.3	50,000	5.0
無地者	—	—	300,000	30.0
平均或合計	11.53	100.0	1,000,000	100.0

表列數字不能說全無誇大錯誤之處，但大體上，佔北滿農業人口百分之三十五的農業移民近於一無土地是可以理解的，以下將加以說明。

北滿耕地分配的失調，與華北各省甚至東三省南部的情況全然不同。移墾地區地權的取得，正常手段是領荒開墾，成熟升科。理論上，可耕未墾地在特定時間內對農業移民是開放的，而且移民通常應受保障。但東三省的情形極其特殊，尤其北滿一帶，荒地的壟斷與兼併幾成爲習常事件。

四、荒地的放墾、壟斷和兼併

逊清末葉，東三省弛禁放荒的目的雖在移民實邊，但大部份的旗地官莊和公有地仍舊列爲禁區。例如皇室莊田和王公大臣的特許地，弛禁後仍由原業主掌握地權。對移民開放的，大半是閒荒圍場或畸零地。不過上述旗地官莊的經營，實質上還是以移民爲主，王公大臣等業主，只不過以不在鄉地主的身份請莊頭照管而已。早

㉓ 滿鐵調查課譯：北滿洲に於ける支那農民經濟（ヤシイノフ原著）（昭和四年，大連），農業及土地利用，頁一一二——一五四。

期移民抵步後，或經由領荒、或經由承租、典拉等方式，分別成爲小自耕農或永佃農。更由於清廷廢止旗民不交產令，部份早期移民乃量力購土地，逐漸由小自耕農變爲小地主。這些具備地利條件的早期移民，於民國初年放墾政策積極推行之際，更與所謂「攬頭」上下其手，乘機壟斷大片沃地，成爲大地主㉔。

北滿的「攬頭」，是一種特殊的行業。攬頭的身份不一，但以商人、地痞和在鄉士紳居多。這種人深稔法令，厚積貲財，有足够影響力勾結官府，能充分發揮中間人功能，以包攬領荒，轉手出售圖利爲常業。實際上是一個合法的壟斷集團㉕。攬頭制度之出現，自然也部份基於客觀需求。不過，這種制度基本上是對移民進行直接或間接剝削，其存在自然也非合理現象。

至於那些徙入北滿，並且在正常情形下領得荒地開墾的後期移民，只要不辭勞苦，不畏艱辛，總能立足。不過遠景也不樂觀。通常，領荒的移民必需繳納押荒。一九二〇年前後北滿移墾地區的荒價不算高（上地每晌三元，中地二元，下地一元），墾務主管機關也提供種籽糧料之類的貸款。但移民有義務在三年之內償還一切債款，五年內將所領荒地墾爲熟地，六年後編籍升科。未能履行以上義務的，所領地由政府收回，擇人另放㉖。據雅西諾夫就一九三〇年代北滿七十戶農業移民所作抽樣統計，其資產、收入與支出情形，大致是農戶的耕作土地面積與收益成正比。景況最佳年份，平均利潤僅在二分以下㉗。以上係指熟地耕作而言。至於由生荒墾爲熟地，前兩三年間，移墾農民能敷生活已屬萬幸，其實並無利潤可言。在這種情形下，部份領荒移民注定要退照他去，或將墾地權利轉讓大戶，另謀棲身處所。通常這些人多湧向城市或工業中心，也有的寄食大糧戶作長工。

另一部份到達北滿，未能或者不願領荒自墾的移民，多半向大戶租地耕作。儘管所租土地也是荒地，但條件却不若領荒之苛。通常最初三數年僅需向地主繳納象

㉔ 放荒可參閱：李桂林：吉林通志卷四，卷三十一；張伯英：黑龍江志稿卷八，卷十；徐世昌：東三省政略卷八等有關記載。

㉕ 見周樹模：周中丞撫江奏稿卷一頁三十五；攬頭之說明見鈴木小兵衛：北滿に於ける土地配分（上），載滿鐵調查月報十八卷一期，一九三八年一月，頁一——二十八。

㉖ 滿鐵調査課編：東亞關係資料彙存第九號——黑龍江省の開墾，頁十一——十九。

㉗ 北滿洲に於ける支那農民經濟，頁一七七——一七八。

徵性現物地租，甚致免付地租，而地主反要對墾佃無償提供相當程度的協助。當然這種開墾租約是因地因時而異的。以突泉地方爲例，開墾租約一般是規定墾佃每墾地二方（九十晌），採三年四租制。即租墾之初，地主出資爲墾佃興建家屋，開鑿水井，餘由墾佃自理。前三年收穫歸佃戶自得，第四年起視開墾情形另換租佃契約。另有墾佃每墾一方（四十五晌），地主除提供居屋及粗重工具外，並無息貸予墾佃小洋千元，作爲週轉之用，三年還淸，且無需繳付地租。但需保證將荒地墾熟，第四年換租佃契約。也有的地主視墾佃家族人數多少貸與現金食糧的；更有地主負擔一切開墾費用，而收穫對半分益的。綜而言之，在某種情況下，移民租地墾植，反較領荒開墾更有保障。問題是，一旦荒地墾熟，另換傳統的租佃契約，在一般的地租標準下，佃戶的生活就難得有改善機會了㉘。

除了地主、攬頭的壟斷和兼併之外，北洋官僚和帝國主義國家，也對移墾區的土地進行詐取與兼併，使得後期移民在移墾區立足生根困難重重。

民國成立後，東三省的皇室莊田、官莊等，受到優待淸室辦法的保護，除了內務府官莊分別由莊頭和佃戶領有外，其餘大致仍歸原業主所有；官地和公有地則多半由北洋官僚軍閥朋比瓜分，據爲已有㉙。表面上看，民國二年以後東三省的淸丈、招墾等工作似乎辦得如火如荼，煞有介事。實際上，淸丈官員坐領高薪，乘機弄權。結果，不但未使移墾大衆受惠，反將此一有意義的盛事弄得虎頭蛇尾。不旋踵間，各地淸丈局紛紛撤消。所訂各種章程法令，充其量只是爲攬頭、北洋官僚和軍閥們把壟斷兼併墾地予以制度化而已㉚。即使在章程法令之外，北洋軍閥官僚也動輒對轄下土地豪取强奪。例如一九一六年，張作霖强制開放了達爾漢旗境內的沃土四千餘方里，由張的姻親和鮑貴卿、馮麟閣等平均分割，據爲已有。一九二七年乾安土地勘放，張作相在設治局附近，以近於無償的方式取得了兩萬晌土地；常蔭槐也在通向扶餘的道路兩側大肆佔荒。一九二四年，吳俊陞更以九十九年期强租了博

㉘ 滿鐵調查月報六卷二期，一九二六年二月，頁六十七——六十八。

㉙ 「滿洲國」國務院編：一九三四——三六年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一九三八年，長春）滿洲的租佃關係，頁二二三——二二六；滿洲經濟年報，一九三三年，頁二十四——二十八。

㉚ 見一九一六年五月二日、二十六日盛京時報；祁瓘：東北掌故（民國四十八年，臺北），頁五十——五十一。

多勒噶臺旗斯卜海附近土地兩千餘晌，隨卽以每晌奉票五十元代價轉手售出；博旗的阿林塔拉、松林哈拉一帶土地七千餘晌，也被强租轉賣㉛。

在壟斷兼併影響下所產生的地權關係失調，除了使移墾區農業移民無地安身之外，另一嚴重的後果，是造成土地開發過程的遲緩。資料顯示，一九三〇年代，北滿放墾荒地，經攬頭、商人、地痞勾結北洋官僚壟斷之後，土地買賣普遍成爲一種商業投機行爲。其後果是，土地雖經放領，但生荒仍爲生荒。因爲大片土地的特權承領人情願將土地閒置，待價而沽，冀望一日鐵路開通，地價自然上漲㉜。由一九一六到一九三〇年，東三省自築鐵路，包括四洮、成濠、開拓、奉海、洮昂、吉敦、呼海、錦朝等線，總里數長達一千七百公里，所經之處大部爲放墾區㉝。特權人物在這些地區的土地投機競爭，可以從不同地段的土地價格和交易情形得到瞭解。以遼河平原北端的東蒙古牧野爲例，鄭家屯第一批移民雖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卽開始定居，但開墾面積不大。一九一二年蒙地放墾，人口陸續增加。一九一九年四鄭路通車，地價開始暴漲。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三一年。這個地區地價變動的幅度，懸殊到不近情理。例如放墾初期的上地，每晌僅值一二〇到三〇〇元。四鄭路通車後，每晌猛漲至一千元㉞。

北滿土地交易的頻繁，也說明這個事實的另一面。另項資料顯示，就北滿二十九個縣份調查結果，僅在一九二一～二三年間，土地買賣件數，已經達到以下標準：

(一) 一九二一年，50,727件，過戶土地面積 394,000 晌。

(二) 一九二二年，50,087件，過戶土地面積 388,000 晌。

(三) 一九二三年，53,042件，過戶土地面積 405,000 晌。

㉛ 滿鐵調查月報十四卷五期，一九三四年五月，頁一〇四。

㉜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頁一〇〇四。

㉝ 滿鐵調查月報六卷七期，一九二六年七月，頁七十四——七十五。

㉞ 前月報十四卷五期，一九三四年五月，頁二〇四——二〇六；同月報五卷六期，一九二五年六月，頁八十六。

三年間平均每件買賣契約過戶土地約八晌，買賣土地面積佔該區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七。這種土地權的變動情形，無論如何也不應該發生在農業移墾地區㉟。

最後，本文必需指出，東三省以及北滿地區地權失調，帝國主義國家也應負相當責任。日俄兩國在東三省各自勢力範圍內的投資經營姑不論，即對勢力範圍的內外中國土地的掠奪，也無所不用其極。以日本來說，「滿洲國」成立以前，日本軍閥已經明目張膽的倡導所謂「移民滿洲」政策㊱。並在南滿鐵路會社和東洋拓殖會社等機構的巨大財力支持下，對東蒙地區進行有計劃的土地購買。例如滿鐵支持下的西房宮次郎等日人，在磐石、新民等地以高價購買土地近四千畝；東洋拓殖會社支持下的華隆公司、早間農場等，在鄭家屯、達爾漢旗、白音太來和西札魯特一帶，更購地廣達四萬七千餘畝。此外如日資東省實業社、蒙古產業公司等商事機構，也分別在東蒙其它地段購買土地近十五萬畝。以上合共投資多達四百一十萬元，若加上日本政府對向東三省移墾計劃的投資二千萬元，其規模之大，就不難想像了㊲。

在攬頭，北洋官僚軍閥，以及帝國主義國家經濟侵略機構交相壟斷、詐取和兼併之下，東三省廣大移墾區的肥沃土地，對千萬華北移民而言只是一種抽象的存在。少數僥倖的，用血汗作代價在新天地裏生了根。大部份後期移民，却被迫進入城市，或變成季節性傭工㊳。在日本各調查機構的報告中，這些人被稱為「苦力」或「出稼苦力」。當然，並非所有「移民」都作定居打算。但如果移墾區的吸引力大過排拒力，相信會有更多的離鄉者定居下來，變為北滿農業開發社會的固定成員。

況使在這種情形下，北滿移墾區的農業發展，仍舊成長到相當幅度（見第一節），不能說不是異數。但這種性質的農業發展，具有極大潛在危機。因為一旦上述流動的勞動力突然停頓，北滿整個農業生產體系就會立刻受到影響。既使顢頇如裂土分治的地方軍閥，也理解到這一後果。三十年代中期，東三省的「保安司令」張

㉟ 北滿洲に於ける支那農民經濟，頁一五九——一六〇。
㊱ 「田中奏摺」全文，見太平洋戰爭史，卷一，附錄(二)（日本歷史學研究會編）。戰後日本學者或謂「田中奏摺」為偽造文件，這是一種對日本侵略政策曲為開脫的理論。果係偽造，則日本侵華戰爭步調與所謂田中奏摺內容不謀而合，也只能用「歷史性巧合」予以解釋了。見稻生典太郎「田中上奏文」をめぐる二三の問題，載「日本外交史諸問題」一輯（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頁七二——八七。
㊲ 滿鐵調查月報五卷九期，一九二五年九月，頁四十三——四十四。
㊳ 參見作者前文，頁三三九。

作霖，即曾以北京執政府特任「東北屯墾督辦」的身份，再一次大搞「招墾」。並且象徵性的撥出三十萬大洋，在長白、洮南、呼倫等處設招墾局。也派人專程到東三省南部和山東省招徠移民。二次直奉戰後，十餘萬直系敗兵除大部由馮系國民軍收編外，所餘二三萬人也有運往北滿開墾之說，足見奉張對開發地希望之切㊴。不過，這種治標的招墾辦法，與奉系軍閥的窮兵黷武政策，適切爲一强烈對比。因爲奉張在招墾的同時，不但把大批丁壯抽調入關作戰，即吉黑兩省的財力，也經常處在維持軍費支出猶且不足的困窘狀態之下。明乎此，如果要求東三省當局認眞釐訂並執行長遠的邊地開發計劃，毋寧是寄望過奢了㊵。

以上所分析，當然不能概括北滿移墾區地權關係失調的全部原因。但已足够說明本世紀初特別是三十年代北滿移民不易立足的關鍵。此外，我們還必需考慮到，若干外在因素也間接迫使移民羣衆游離於廣大農業移墾社會之外。軍閥長期混戰所造成的人力虛耗和財源枯竭，東三省當局勢必要藉稅捐、兵差等名目加以補充，搾取對象，自然也是廣大農業移民社會成員。戰爭也不可避免地造成通貨膨脹，加上帝國主義國家金融機構的操縱，使得三十年代的東三省農村經濟加速到達了崩潰邊沿㊶。農業移民在這種困境中，一半左右還鄉了。剩下的一半，大部份也進了城市和工業中心，向主要以外國投資爲主的工廠、交通系統、礦山提供了廉價勞動力。而原本在三十年代可以達到更高水平的北滿土地開發和農業成長，也相對的遲緩了若干年。

五、結　　語

在這篇短文中，作者對一九三〇年代東三省北部農業移墾區的開發，作了幾個推論：㈠北滿農業成長的幅度與耕地面積大小和農業人口的多寡有基本上的關聯；而單位面積出產量與農業勞動力的比例却因時因地而異。通常，未墾地的開發，需人

㊴ 滿鐵調查月報五卷三期，一九二五年三月，頁三——五；頁二十七——三十一；頁五十一。

㊵ 滿鐵庶務課編：東三省官憲の施政內情（昭和四年，大連），頁十二；滿鐵調查月報五卷六期，一九二五年六月，頁三十。

㊶ 參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頁九九———一〇九；同資料續編，頁五六八——五八〇。

較多，而出產量不高。生荒墾熟後，需人不若初墾之切，而出產量却較豐。至於高度的精耕制度乃至於機械操作，至少在三十年代的北滿，可能還不是影響農業發展的主要因素。㈡由於北滿移墾區的土地在北洋官僚、攬頭地主的壟斷下，造成地權畸形集中現象，進而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業移民無法成爲移墾社會的固定成員，甚致造成相當數量荒地之不能及時開發，直接影響到北滿農業發展的進度，也間接減少了來自農業部門的資本積累，延緩了東三省地區近代化的正常步伐。㈢廣大移民集團的寶貴勞動力，由於無法投入正常的農墾行列，形成逆流現象；部份被迫還鄉，部份進入人口稠密地區淪爲苦力。一九三六年的統計指出，所謂北「滿」地區，距農業勞動力的最低需要，尙差六十七萬左右。而東三省南部，却有五十萬勞動力過剩現象[42]。另一小部份移民，在走投無路情況下，淪爲鬍匪，形成移墾社會的重大困擾。㈣就三十年代北滿農業生產量增加情形和農業人口變動率比較，這一階段北滿的農業發展，主要是依賴流動性極大的僱傭勞動力。一旦勞動力由於政治或其它原因停止流入，則北滿的農業發展卽會受到影響。一九三一年瀋陽事變之後，華北移民進入東三省數量遽減，北滿農業立刻呈現萎縮現象，土地荒蕪，生產量降低[43]。因此，至少三十年代，北滿農業發展的基礎仍舊相當不穩固。最後，作者認爲如果北滿的農業開發，果能在正常情況下進行，則三十年代的北滿農業發展，還會有更蓬勃的氣象，更巨大的成長率。Prof. Myers 在所撰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N. E. China" 一文中指出，以「關東州」彈丸之地，在耕地稀少、農業人口衆多的條件下，從一九〇〇到四〇年間，農業生產量尙可作百分之三百的大幅增加[44]。以北滿條件之優厚，果能輔以良好制度，則移墾區的農業生產增加率，關東州顯然是不能相與比擬的。

農業制度對特定地區農業發展的影響，與該地區的先天條件同等重要。農業移墾區的農業開發，尤其需要政策和制度性的設計、規整與輔導。三十年代的北滿移墾區，並不具備這種條件；一九〇〇～一九三〇年間的關東州，在日本的殖民統治

[42] 日本學術振興會編：滿洲移民問題と實績調查（昭和十一年，東京），頁四十九——五十。

[43] 滿鐵調查月報十二卷七期，一九三二年七月，頁三六四；銀行週報十八卷四十九期，頁九——十。

[44] Ramon H. Myers and Thomas R. Ulie, "*Foreign Influence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Northeast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Liaotung Peninsula, 1906-42"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Feb. 1972, pp. 329-350.

下一切較東三省其它地區上軌道，因此兩個地區農業發展的成果也有比例上的巨大差異。不過，作者也必需同時指出，中國農村經濟之不景氣，固然根源於先天條件不足和傳統制度的缺失。但自通商口岸時代以來的帝國主義侵略，也加速了中國農村經濟惡化的程度。以北滿農業開發遲緩事例而論，日本政府在政治、金融諸方面的掣肘，甚至較北洋官僚、軍閥、攬頭加在一起的阻力還大。所以用關東州的農業發展與北滿相比，正如將掠奪者的生活景況與被掠奪者相比，基本上是不合理的。此外，儘管關東州乃至於臺灣，一九〇〇～四〇年間的農業生產增加率有相當成績，但在當時殖民主義統治下眞正受惠者是誰，也就不問可知了。㊺

㊺ 見 Ramon H. Myers and Thomas R. Ulie 前文。